



21世纪高等教育核心课程经典辅导·法学专业系列

商法学

同步辅导与习题集

(含考研·司考真题)

万建华 陈晓星◎主 编

重点大学教授
法学专家
知名律师事务所

推荐司考用书

☆ 权威·经典·实战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教育核心课程经典辅导·法学专业系列

商法学

同步辅导与习题集

(含考研·司考真题)

万建华 陈晓星◎主 编
向 前 刘丹妮◎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学同步辅导与习题集/万建华,陈晓星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8.6

(21世纪高等教育核心课程经典辅导·法学专业系列)

ISBN 978-7-5642-2985-6/F·2985

I. ①商… II. ①万… ②陈… III. ①商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集 IV. ①D923.9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2494号

责任编辑 袁敏

封面设计 张克瑶

SHANGFAXUE TONGBU FUDAO YU XITIJI

商法学同步辅导与习题集

(含考研·司考真题)

万建华 陈晓星 主编

向前 刘丹妮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369号 邮编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8年6月第1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3.25印张 578千字

印数:0 001—2 000 定价:65.00元

“21 世纪高等教育核心课程经典辅导·法学专业”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 康均心**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科院院长、反恐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犯罪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刑法研究会会长。
- 柳正权**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立法学研究会理事,武汉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律史教研室主任。
- 朱最新** 法学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行政法学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法律顾问,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法律咨询专家等。
- 杨 桦** 法学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理事、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专家、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 严本道**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诉讼法学系主任,湖北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卓朝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万建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商法教研室主任。
- 陈晓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学系副主任,湖北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理事。
- 黄 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秘书长、理事。

前 言

《商法学》是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6 门核心课程之一。商法因改革开放而兴,因市场经济而盛,商法可以说是与市场经济相伴而生的,其与市场经济存在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是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商法既是投资兴业之法,也是富国强民之法,其内容涵盖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票据法、破产法等多个部门法,商法学的学习,对于培养能够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商法基础理论知识扎实、熟悉市场投资和交易规则的专门人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商法研究方向成为众多考研学子的热门选择,商法模块也成为国家司法考试最重要的内容之一,这从另一方面体现了学习商法学的重要性。

《商法学同步辅导与习题集》是以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覃有土教授主编的《商法学》(第四版)一书为蓝本,参考其他优秀教材,如赵旭东主编的《商法学》(第三版)、范健主编的《商法学》(第四版)等,组织专门从事商法学课程教学和研究的教师精心编写的。

《商法学同步辅导与习题集》是“21 世纪高等教育核心课程经典辅导·法学专业系列”中的一本,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通过这套丛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科知识。本丛书针对高校法学以素质教育为主的特点,并结合应试需要编写习题,习题系统全面,覆盖所有重要知识点。

★ 帮助学生准备并通过考研。精选重点院校 2017 年的考研真题,帮助学生了解及自测。

★ 帮助学生准备并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选择有代表性的司法考试真题穿插到每本书各章的每个版块中,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和形式,为学生指明学习的方向。

为了能够使同学们更有效地使用本套丛书,在编写思路和体例上,我们采用了内容规范分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几大特色:

知识结构图:紧扣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教材逐章编写,采用知识结构图方式,清晰、直观、易记,迅速提高学习效率。

重难点归纳:重点突出,与知识结构图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有的放矢地学习。

全真题演练:题型全面、知识全面覆盖,通过做高质量的练习,迅速掌握书本知识,显著提高应试能力。

案例分析:理论与实际案例相结合,更生动、深入地理解中国法律制度的运行状况。

深度拓展:介绍知识背景,深化学生认识,扩展学生视野,激发学生兴趣。

另外,本书收录了大量近年来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司法考试的真题,帮助同学们在备考的过程中更有针对性地把握知识点的考察方式和角度,并随书附赠多套重点院校近年来的年考研试题。本书适合高等院校学习商法学的本科生,以及准备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司法考试的考生,也可作为相关人员研究法律的参考书。

本书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丹妮:第一编 商法总论;

陈晓星:第二编 公司法;

向前:第三编 证券法;

万建华:第四编 票据法;

文杰、杨帆:第五编 保险法;

石一峰:第六编 破产法。

编者

2018年4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3
一、知识结构图	3
二、重难点归纳	3
三、全真题演练	6
四、案例分析	9
五、深度拓展	10
第二章 商事法律关系	13
一、知识结构图	13
二、重难点归纳	13
三、全真题演练	15
四、案例分析	19
五、深度拓展	22
第三至第五章 商业登记、商业名称和商业账簿	24
一、知识结构图	24
二、重难点归纳	24
三、全真题演练	26
四、案例分析	28
五、深度拓展	31

第二编 公司法

第六章 公司法概述	35
一、知识结构图	35
二、重难点归纳	35
三、全真题演练	38
四、案例分析	41

五、深度拓展	42
第七章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43
一、知识结构图	43
二、重难点归纳	43
三、全真题演练	47
四、案例分析	52
五、深度拓展	54
第八章 有限责任公司	56
一、知识结构图	56
二、重难点归纳	56
三、全真题演练	58
四、案例分析	64
五、深度拓展	65
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	68
一、知识结构图	68
二、重难点归纳	68
三、全真题演练	70
四、案例分析	74
五、深度拓展	77
第十章 公司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79
一、知识结构图	79
二、重难点归纳	79
三、全真题演练	80
四、案例分析	83
五、深度拓展	84

第三编 证券法

第十一章 证券法概述	89
一、知识结构图	89
二、重难点归纳	89
三、全真题演练	90
四、案例分析	92
五、深度拓展	94
第十二章 证券的发行	96
一、知识结构图	96



二、重难点归纳	96
三、全真题演练	97
四、案例分析	100
五、深度拓展	102
第十三章 证券的上市	104
一、知识结构图	104
二、重难点归纳	104
三、全真题演练	105
四、案例分析	107
五、深度拓展	108
第十四章 证券的交易	110
一、知识结构图	110
二、重难点归纳	110
三、全真题演练	113
四、案例分析	116
五、深度拓展	118
第十五章 证券市场	120
一、知识结构图	120
二、重难点归纳	120
三、全真题演练	121
四、案例分析	124
五、深度拓展	126
第十六章 证券监管	127
一、知识结构图	127
二、重难点归纳	127
三、全真题演练	128
四、案例分析	130
五、深度拓展	132

第四编 票据法

第十七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37
一、知识结构图	137
二、重难点归纳	137
三、全真题演练	140
四、深度拓展	142

第十八章 票据上的法律关系	143
一、知识结构图	143
二、重难点归纳	143
三、全真题演练	147
四、深度拓展	150
第十九章 票据行为	152
一、知识结构图	152
二、重难点归纳	152
三、全真题演练	155
四、深度拓展	157
第二十至第二十二章 票据的伪造、变造、更改、涂销与丧失	159
一、知识结构图	159
二、重难点归纳	159
三、全真题演练	164
四、案例分析	167
五、深度拓展	168
第二十三章 票据时效与利益返还请求权	170
一、知识结构图	170
二、重难点归纳	170
三、全真题演练	172
四、深度拓展	174
第二十四章 票据的运作	176
一、知识结构图	176
二、重难点归纳	177
三、全真题演练	181
四、案例分析	184
五、深度拓展	186

第五编 保险法

第二十五章 保险法概述	191
一、知识结构图	191
二、重难点归纳	191
三、全真题演练	192
四、案例分析	195
五、深度拓展	196



第二十六章 保险合同总则	197
一、知识结构图	197
二、重难点归纳	197
三、全真题演练	199
四、案例分析	202
五、深度拓展	203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205
一、知识结构图	205
二、重难点归纳	205
三、全真题演练	207
四、案例分析	211
五、深度拓展	211
第二十八章 人身保险合同	213
一、知识结构图	213
二、重难点归纳	213
三、全真题演练	217
四、案例分析	222
五、深度拓展	223

第六编 破产法

第二十九至第三十章 破产法概述与破产实体法	227
一、知识结构图	227
二、重难点归纳	227
三、全真题演练	229
四、案例分析	235
五、深度拓展	236
第三十一章 破产清算程序法	238
一、知识结构图	238
二、重难点归纳	238
三、全真题演练	241
四、案例分析	244
五、深度拓展	245
第三十二章 重整法	247
一、知识结构图	247
二、重难点归纳	247

三、全真题演练	248
四、案例分析	252
五、深度拓展	253
第三十三章 和解法	254
一、知识结构图	254
二、重难点归纳	254
三、全真题演练	255
四、案例分析	258
五、深度拓展	259
2015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261
2016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263
2017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265
参考答案	267
参考文献	358

第一编 商法总论

数制度设计重在保护商事活动的营利性,强调商主体个人的营利目标。商法是保护正当营利性活动的法律。营利是商人据以从事经营活动的终极目的,是商人的根本价值追求,是商法调整的市场经济的价值基础,也是评判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是否合乎市场经济本质要求的标准。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商法制度的设计都必须考虑商事行为的营利性这一要求,尽可能减少市场运作过程中的交易成本和制度成本。

2. 商法具有兼容性

商法的兼容性又称商法的复合性,其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作为私法的商法兼具有某些公法的性质。商法强调商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商事行为的营利性,尊重各类商事主体的自由意志,培养其在商事活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自由竞争,国家对其活动通常不作干预,这些使得商法的私法性质十分显著。但是,商法从产生时起,就直面人类对金钱的追求,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物质欲望如果不被其他规范约束,整个社会将处于崩溃的边缘,一个利益导向的社会可能导致放任自由、自私自利、肆无忌惮地追求经济利益,为遏制极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思潮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国家不仅加强了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也加强了对私权的干预,开始在商法领域实行公法干预政策,传统商法被输入了一些刑法、社会法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公法规范,使商法自身具有了公法性的特征。

其次,商法的兼容性还体现在它同时兼具任意法与强制法的双重性质。商法既然以私法规定为其中心内容,其中必然包含有大量的任意性规范。这些任意性规范主要体现在商事行为法方面。然而,商法也有大量强制性规定,存在于商主体的组织与行为法中。

3. 商法具有较强的技术性

商法最早起源于“商人法”,从它产生伊始就具有专门性与职业性,尔后虽经多次进化,但商法的基本特质并没有变化,商法始终是对市场经济的直接调整,可以说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基本规则及基本运作方式翻译成法律语言就构成了商法规则。正是由于商法规范为市场经济主体的营利性活动提供了具体的规则,而这些具体规则又是对市场经济活动及其实践方式的直接表现,因此市场经济的一些基本要求和基本内容都和商法规范有着直接的联系。有什么样的市场交易方式和市场交易内容,就相应有什么样的商法规范进行调整。由此决定了商法规范必然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技术性,即商法规范中必然包含有大量的技术性规范,并且这些技术性规范并不能简单地凭伦理道德意识就能判断其行为效果。商事法律的这种伦理性规范特点,使其与民法中比较偏重于伦理性规范的特点迥然不同。

4. 商法具有显著的国际性

商法所调整的市场经济本身就具有显著的跨地域性,特别是在全球一体化日趋明显的今天,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越来越密切。因此国内商法也就不能再局限于本国的领域内,而要顾及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另一方面,与其他法律制度相比,商法的国际统一性要求有着较好的客观基础。商法的许多内容,主要来源于在商事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商事惯例,而这些惯例在各国制定成文商事法时都曾被广泛地加以借鉴,即各国商法就其主要内容而言具有同源性。可以说,商法是以经济上合理主义为基础的技术法,所创立的良好制度,可能超越国界,而为他国所继受,如海商法与票据法的国际规则。因此,商法的每一个部门法在具体操作上都具有易于统一的特点。

5. 商法具有进步性

民法具有固定性与继续性,往往沿袭援用,不易修改。商法上,为要求交易的敏捷而



富于弹性,关于商事行为的规定,大部分属于柔性。社会情况的变动,商业因之而发生变动,商法必须随着社会已发生或存在之事实,亦步亦趋,始能适合实际需要。商事具有进步性,实较诸民法尤为迅速。

【难点辨析】 商法与民法的联系与区别

1. 商法与民法的联系

商法与民法的关系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一般社会生活的原则性规定,而商法所规定的内容则是特殊社会生活的具体性或技术性规定,故商法对于民法处于特别法的地位。商事立法在本质上与民法是一致的,都是市民社会的法律表现,因此在性质上都属于私法范畴。民法是对整个市民社会基于主体平等和意思自治而建立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具有抽象性和系统性,它有着由一系列抽象的规则组成的完备体系。商法是市场经济的法律表现,是对构成市民社会基础的市场经济中基于营利而建立的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具有具体性和实用性。它是由众多具体的市场组织规范和交易市场规范集合而成。就对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而言,民法提供的是一般规则,商法提供的是具体规则,所以民法是一般私法,而商法则为特别私法。

(1)民法的所有权制度是对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正常条件的一般规定。凡是商品货币以及它们的转化形式(票据等)都只不过是所有权的另类表现形式,其结果都会导致所有权的让渡与取得。例如,对公司的财产权的确认行使、股票的发行与股票权利的行使、对作为商品所有权凭证的票据的保护、对财产的投保与保险的支付、破产后财产的清算等,都要适用民法中关于财产所有权的一般规定。

(2)民法的主体制度是对商品经济活动主体资格的一般规定。任何个人和经济组织,凡是从事带有营利性的商品经济活动,其法律地

位的最终确定都是由民法上的主体制度来完成的。

(3)民法的债权制度是关于流通领域中的商品交换活动的一般规定。票据权利的设定、移转、担保证明以及付款和承兑等,都不过是债权制度的具体化。同样商法中的保险制度也是债权制度的具体发展,保险合同是民法中典型的格式合同,保险法中的投保与承保、保险的理赔与索赔、海损的理算和补偿等,都要适用民法中关于债的一般规定。

此外,票据法、保险法及海商法中短期诉讼时效的规定,是民法诉讼时效制度的补充与变更。商法中有关公司活动的代理、票据和保险行为的代理、在清产还债中的财产代理等制度,都适用于民法中关于代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而且民法中的民事责任制度也可以适用于一切商事法规和商事制度中。

2. 民法与商法的区别

(1)立法价值取向不同。民法和商法在立法价值取向上的最大差异是:在民法的诸项价值目标中,最基本的价值取向是公平,当公平与其他民法原则发生冲突与矛盾时首先选择公平,即在公平与其他民法原则的关系上是公平至上兼顾效益与其他。在商法中最高的价值取向是效益,其基本立法要求是效益至上兼顾公平与其他。

民法所倡导的公平、平等的价值理念仅局限于经济个体之间的公平和平等,它仅仅是形式上的公平和机会上的平等,而不能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去追求实质的公平和平等。民法只能是个人利益的本位法和个人权利的维护法,只是从市场规则角度予以规范,在市场经济中,只要市场主体沿着民法规定的竞争规则去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民法对于追求的结果予以承认并加以保护,至于由此产生的诸如社会不公问题,民法是无能为力的。而商法强调效益至上。效益就其本质含义来说是指对经